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3 場次)

壹、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葉委員大華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吳政達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

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點次 11：有關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勞動部、法務部

決議：

- 1、內政部部分：內政部回應表所填「委託研究方式完成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之結果指標(1)，應屬擬定之計畫/措施中所採行之工作內容，建請改列為過程指標。
- 2、勞動部部分：勞動部回應表所填列之結果指標有關「完成國內法令與保護移工公約規範落差之檢視」部分，建請提供具體之完成時程，並將其預定完成時程修正為短期。
- 3、法務部部分：無修正意見。

(二)點次 14：有關人權教育訓練，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議：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重點在於我國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存有「重量不重質」之問題，是以在擬定人權指標時應著重於課程品質之提升，而非強調授課形式或覆蓋率等面向，建議法務部可將回應表所填列「中央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達 80%」及「中央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比率達 80%」之過程指標，改列為本點次之結果指標。

(三)點次 15：有關人權教育訓練，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人事總處、保訓會
、國發會、教育部

決議：

- 1、各主辦機關：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之關切重點在於人權教育訓練之預期目標群，以及其實施方式與後續評估，是以本點次相關主辦機關如已有人權教育之影響評估計畫，應於回應表中具體敘明。另對各部會辦理人權業務之窗口承辦人員，是否有相關調訓或進階培訓之機制或課程，以提升第一線承辦人員對相關人權議題之專業知能，請本點次相關主辦機關研議之。
- 2、人事總處部分：
 - (1)人事總處於回應表「措施/計畫內容」之執行策略及方法所填對於為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而規劃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等作為，建請將相關辦理情形增列為過程指標。
 - (2)有關人事總處回應表所填「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人權基礎實體課程訓後成效評量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之人標指標(2)，請就該課程之調訓方式、每年之具體成果、所定平均分數達 75 分之依據，以及該課程於擬定、規劃、執行與後續追蹤管考評估成效等各階段如何進行之相關資料，於回應表中補充說明。
 - (3)人事總處所填之人權指標未就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予以分類，請修正。
- 3、保訓會部分：建請保訓會於結構指標中有關「國家人權議題與發展」之相關課程內容，除原已包含之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外，應增列兒童權利公約。

4、國發會部分：請國發會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1場次」之決議辦理，亦即檢視是否已有「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委託研究案後，再研議各部會在其組織架構下如何進行及落實人權之影響評估；倘無，則建請國發會研議是否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並於回應表中敘明。

5、教育部部分：

(1) 教育部於回應表之結構指標填列「教育部於民國103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人權教育列入眾多融入式議題中，……爰持續強化教育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惟該教育訓練目標群僅限師培生及老師，並未包含所有在教育現場與學生有關之人員（如學校之行政人員），建請修正該指標。

(2) 另教育部回應表所填列之結果指標過於抽象，未能具體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指出對於訓練對象、訓練目標及訓練方案之重點，且無法評估，建請修正該指標。

(四)點次19、20：有關性別平等綜合性法規及反歧視法，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性平處

決議：

1、對於法務部及性平處之回應表無修正意見。

2、建議本點次俟「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

劃案之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倘學者專家認為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必要，可邀集文化部及通傳會一同進行法案內容之研商。

(五)點次 21：有關 LGBTI 權利保護，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性平處、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

決議：

1、性平處部分：

- (1) 建請性平處檢視及分析過去 3 至 5 年對 LGBTI 所做之意識提升方案與其成效，以及檢視目前我國社會對 LGBTI 中何者歧見最深或認同度最低，並於「背景或理由」中補充說明，以利將來相關資源之分配與投入。
- (2) 對於性平處回應表所填列「統計每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設置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量，並區分出針對多元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件類型，定期公告於網站」之過程指標(1)，建請性平處就申訴案件類型為更細緻之劃分，藉以瞭解民眾對 LGBTI 最易產生歧視或對立之部分，並據以擬具配套措施。
- (3) 性平處回應表所填列「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之認識與接收度」之結果指標，因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所涵蓋層面不同，是否分列為兩項結果指標以利呈現各自之績效，請再研議之。惟就上開結果指標內容應可設定階段性之目標，建請性平處將「提高認識度」部分之預定完成時程修正為短期，另「提高接受度」部分之預

定完成時程則可修正為中期或長期。

2、教育部部分：

- (1)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回應表中「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所填載「部分民眾認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性解放」之依據為何？其是否為現階段最嚴重或唯一之問題？以及於推動不同性取向之性別平權教育時，所面臨之障礙及困難為何？
- (2) 教育部所填列之結構指標中有關「於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部分，建議應強化該委員會與 LGBTI 之間的關連性，及其組成上應有性平背景之委員參與；並請教育部蒐集發生反動「性別平等教育運動」縣市之相關資料，提出對該等案例之研處情形，以及逐步降低阻礙性別平等教育之機制後，於回應表中補充說明。另本點次所填列之結果指標過於抽象，建請參酌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予以修正。
- (3) 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解除追蹤」，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3、文化部部分：

- (1) 文化部現行回應表內容過於簡略，建請文化部參酌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及其他機關之回應表內容，予以通盤修正。
- (2) 有關文化部於本次會議補充報告「支持 NGO 團體或學界舉辦公民社會活動或文化體驗教育時，融入性平意識的推廣」、「積極促進平面媒體之自律

及他律，並納入性平意識」、「持續促請性平專業之倡議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之研討」及「對於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活動之示範性計畫」等內容，請於會後納入回應表中，並配合修正相關人權指標。

4、通傳會部分：

- (1) 請通傳會於回應表「措施/計畫內容」之執行策略及方法中，補充說明定期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參與性平相關研討會之課程是否納入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 LGBTI 族群相關內容？或有無邀請具 LGBTI 專業之相關公民團體、專家等授課？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平意識。
- (2) 通傳會回應表所填「定期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參與性平相關研討會」之人權指標，未就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予以分類，請將其修正為過程指標。另有關「推動媒體自律」，亦建請通傳會增列為本點次之過程指標。

(六)點次 22：有關協助大眾認識 LGBTI，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性平處、教育部、衛福部

決議：

- 1、性平處部分：同點次 21 之決議 1。
- 2、教育部部分：本點次與點次 21 不同之處，在於國際審查委員於本點次強調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資訊提供活動，以增進大眾對 LGBTI 之認識，是以除委請國語日報社辦理性平專刊合作計畫，以及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性平教育節目等外（點次 21 教

育部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內容(2)執行策略及方法-戊」參照)，建議教育部未來亦可考慮與商業媒體或無線商業電視台合作，以提供更多元之大眾媒體資訊傳播管道。

3、衛福部部分：

- (1) 有關本點次「措施/計畫內容」中「3、目前有關區域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針對轄內弱勢或一般家庭，……並無排除 LGBTI 家庭」，僅說明無排除 LGBTI 家庭，不足以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第 2 場次」中委員及民間團體之建議，建議應補充說明是否有以 LGBTI 為主之規劃，以及如何提供 LGBTI 家庭之社會支持，並透過結合大眾媒體轉化為社會教育再行傳播，提升社會大眾對 LGBTI 之認識，以翻轉民眾誤解之作為，請衛福部再行修正。
- (2) 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重點在於該課程之質、量及成效如何？亦即對於醫事人員辦理之訓練課程有無提升其對 LGBTI 之敏感度？以及如何進行後續之評估？建請衛福部檢視並補充說明過去對醫事人員辦理之 LGBTI 相關訓練課程及其成效評估資料，以具體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建議。
- (3) 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解除追蹤」，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七)點次 23：有關性別平等處層級，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性平處

決議：性平處所填列之結果指標有關「頒發金馨獎」部分，並非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之重點，建請刪除。另性平處目前已提升為行政院院本部之專責單位層級，建議本點次之結果指標修正為「已階段性完成提升性平處層級之目標，並透過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已能夠實質有效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政策」。

(八)點次 26：有關身心障礙者普查，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衛福部

決議：

- 1、有關衛福部於會議中補充說明將本點次之結構指標修正為：(1)於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納入身心障礙相關衛教，掌握包括高齡者在內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並提撥合宜之預算；(2)建立機關直接資料串檔之機制；(3)針對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之結果定期辦理資料分析，作為政策規劃時參考等，請會後確實於回應表中補充修正。
- 2、另建議衛福部於蒐集上開資料時應使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以具體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於本點次之建議。

(九)點次 74：有關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行為之犯罪，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議：無修正意見。

柒、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3 場次)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葉委員大華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秘書	游日正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務正	桑維明	桑維明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蘇裕國	蘇裕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科長	吳怡如	吳怡如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專門委員	黃彥達	黃彥達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賴韻琳	賴韻琳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沈志勳	沈志勳
教育部 國教署	科長	黃秀茶	黃秀茶
教育部 國教署	借用教師	周威同	周威同
教育部 師資藝教司	科長	賴羿凡	賴羿凡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科長	廖雙慶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專員	謝昌運	謝昌運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助理研究員	李欣潔	李欣潔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議	趙惠文	趙惠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諮議	蔡宏富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科長	王瑞雯	王瑞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蔡元喆	蔡元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田易蓮
衛生福利部 心口司	科長	詹金月	詹金月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技士	李筱苓	李筱苓
衛生福利部 社家署	科長	宋冀寧	宋冀寧
衛生福利部 綜規司	技士	張嶸升	張嶸升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法務部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陳玉萍	陳玉萍
法務部 法制司	科長	張芫睿	張芫睿
法務部 法制司	專員	孫魯良	孫魯良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陳副司長大偉	陳大偉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